儀禮紃解

儀禮糾解卷之十二

安溪王士讓述

士喪禮上第十二

此主謂諸侯之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於既殯之禮。士之子爲父喪禮亦如之。喪、於五禮屬凶。與下篇既夕、原爲一篇、分爲上下耳。雜記、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泊邨吳氏曰、此主有位之士、其子喪之之禮。至士之父母妻長子死喪之從同。仕焉而已者、禮亦如之。若未仕之士、未必有赴于君君弔之事。而其他亦或從殺矣。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古人當吉祥時、應少預肄及凶喪者。而遭喪之家、必耤曾

學喪禮者為之治其事焉、可知也。

士喪禮。

此總包上下二篇而言。

右篇目

死于適室、幠用斂衾。

適室、正寢之室也。死于此、正也。幠、覆也。斂衾、大斂所并用之被也。其小斂之衾、當陳之。 穆亭李氏曰、寢疾者、未必皆於適室。故言此以明革時必遷於此、以終于正。家禮云、疾病遷居正寢、朱子易簀時、移寢中堂、即其義證也。所以然者、以下諸禮、必正寢乃可行。若下室、則不備牖戶當西階之制矣。此衾、遷牀之後、即用以幠。蓋於革時預辨之。 士讓按疏云、適室、卿大夫士亦謂之適寢。正寢也。天子諸侯謂之路寢。路、大也。對燕

寢側室下室言為正寢。終必于正寢，或有終于小寢等，亦必遷於正寢以行禮。然已先不得其正矣。

右始死

記、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墉下。云適寢、明經所謂適室者、為適寢之室耳、東首者、鄉生氣之所。北墉下、亦取一陽始生之义。泊邨吳氏曰、玉藻、君子寢恒東首、但平常或隨意所適。病居適寢、必東首、亦謹疾之意也。若君問之、則遷於南牖下、仍東首。

有疾、疾者齊、養者皆齊。齊則居于適寢、正性情也。養者男女皆齊、欲專心於所養也。泊邨吳氏曰、養者必調劑其湯藥、節適其飲食、抑搔其痛癢、無所不至。其齊也、亦慎之又慎云爾。

徹琴瑟。齊者

不樂。以疾故徹之。疾愈、則仍設之也。

疾病、外內皆埽。

疾甚曰病、爲有賓來問、故皆埽。三禮館議、固爲賓來、且將有事。病者慶不可起、則更不可以埽也。下記、朔奠童子乃從入而埽室。則知初喪後、無致潔之事矣。士讓接亦以齊宜潔淨也。

徹褻衣、加新衣。

衣云褻、見其非上衣、新者、亦非上衣。泊鄣吳氏曰、褻衣、謂襦袴袍繭之屬、病中垢污者、至將死、易新者以潔其終焉。疏以爲徹玄端、加朝服、不必然也。始死、羔裘玄冠易之、謂生者耳、不足爲證。

御者四人、皆坐持體。

御、侍從者也。扶持之、爲其不能屈伸。

男女改服。

主人深衣。泊鄣吳氏曰、深衣、白布爲之、士服無質於此者。而非凶服、故當死生之際無嫌也。

屬纊以俟絕氣。

爲其

氣微難節也。纊、新綿、易動搖。置口鼻之上以爲候。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疾時、使御者持體、併死於其手。若婦人、則內御者持體、還死於其手。君子重終、爲其相褻。乃行禱于五祀。盡孝子之情也。禱于平常所祭者。禱是正禮。自合有應、不可謂知其無是理而姑爲之。士得祭五祀、亦於此可見。泊邨吳氏曰、非至將絕始禱也。禱之加追耳。亦遣人分禱之、以主人不可離病也。其儀、或第行釋奠而已。乃卒。主人啼、兄弟哭。卒、終也。君子曰終。啼、泣也。哀甚氣竭而息、聲不委曲、若往而不反。齊衰以下、哭。於是始去冠而笄纚、徒跣、扱上衽。

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帶。復者有司招魂復魂復來歸魄也。天子則夏采祭僕之屬。諸侯則小臣爲之。士宜以私臣若隸子弟一人爲之。爵弁服則純衣纁裳也。此士助祭於公之服。簪連綴也。常時衣裳各別。此則以裳連綴于衣。何于左肩扱其衣領于帶閒。而空右手爲登梯備顚蹶也。泊邨吳氏曰凡復者朝服。士有司得朝服。於士冠特牲禮見之。左何者何於左肩兼以左手抱之。簪裳又扱領備遺脫也。

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臯某復三。降衣于前。前東榮東方之南榮也。中屋屋脊之中也。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臯長聲。某死者名。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大夫以下皆然。聲三者一號於上一號于下一號於

中、冀神自天地開來、亦禮成於三之意。降衣於
前、擴衣南檐庭下。 士讓按降只言衣、不云升
與裳者。升第以名其服不
以復、裳連于衣、降則俱降。

受、用篚。升自阼階、以衣尸。復者降自後西榮。

受之於庭也。招者一人
受者亦一人。人君則司
服受之。升自阼階、象其反也。衣尸者、覆尸。後西
榮、西方北榮。降於此者、與升時相變也。不由前
降、不以虛反也。降而遂徹西北扉、自是行死事。
　泊邨吳氏曰、受用篚、以爲魂之所依、不可徒
手受、愼之也。復時衣以衣尸者、欲魂附衣復於
體魄而更生也。徹扉者、匪特除不祥、亦以通天
光、欲其神自上而下。且洩室中蘊隆之氣以護
尸也。此所徹者、即正寢之扉。 士讓按復者升
自東榮、求諸陽也。招諸北面、求諸陰也。受者升
自阼階、象生者之所升也。復者降自西榮、悲死

者之所往也。徹厞西北隅、達陰氣也。凡此皆當死生之交、會通陰陽之精氣、

右復

復者朝服、左執領、右執要、招而左。 此謂既登屋而執爵弁服如此也。招而左、謂招時兩手自右而左也。左尊也。朝服者、敬其事。士凡有禮事、有司皆朝服、故復者朝服、冀死者之魂識之而依之以反也。　三禮館議、復而後行死事、則遷尸於床、幠用斂衾、當在既復之後。經以死于適室先之、立文不得不然。要之初死即復、復後乃幠用斂衾耳。

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 楔齒、爲將含、恐其口閉急也。綴、連之使正。燕几、燕居所憑以安體者。爲將屨、恐其辟戾、故綴之。

右楔齒綴足　設牀第、當牖、衽、下莞上簟、設枕、遷尸。　牖、南牖。衽、臥席也。遷尸者、徙於南牖下。當牖南首。幠以斂衾、小臣乃楔綴之。　穆亭李氏曰、喪大記、有廢牀之說。蓋臥病之牀、容有濊汚、故始死之後、即徹其牀、而別設一牀以遷之、而因以爲沐浴。徹牀而云廢者、以死於是牀、故惡其牀、若以爲不可用者然。說者緣廢牀字、乃謂寢尸於地、冀其受氣復生、殆未可信。　泊邨吳氏曰、檀弓載請襲于牀。則襲亦有在地者。遷尸時、廢舊牀、暫置地、俟設新牀、亦容有之。　士讓按、亦緣在地、不安于人心、故請襲于牀。子游即諾之、而後世多從之、可見禮以情起。

楔、貌如軛。上兩末。　軛、馬鞅軛馬領也。上兩末、以兩末向上、令以屈處入口、而末出於口

旁，取出時易也。**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校，几脛也。尸南首，以几校向南，綴其足，又使御者持夾之，則几不欹側也。

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鬼神無象，設奠以憑依之。始死未服改異，故以生時庋閣上所餘脯醢爲一籩一豆而已。醴酒雖並言，或科用其一，或曰奠此四物也。此時尸南首，東乃其右。奠於右，若便其飲食然。其升之序，蓋醴先而酒脯醢從，既奠則降自西階。 朱子曰，自葬以前，皆謂之奠，其禮甚簡。蓋哀不能文，而於孰死者亦未忍遽以鬼神之禮事之也。 三禮館議，士奠以明友。不足則取于大功以下者。蓋外親及同宗之輕服者，皆可爲之也。孰奠物各一人，此奠應用四人，餘放此。士亦有臣，臣重服，不以孰奠。 皐軒

李氏曰人生卽知飮食故禮始諸飮食詩曰神嗜飮食喪禮之奠會無曠時此爲知鬼神之情狀。穆亭李氏曰用餘閣者盡於不忍死其親之中寓不敢褻其餘之意非止爲不暇共其新也。

帷堂。爲尸未設飾也於死者有辟惡之道於生者有別嫌之道。其帷之節蓋南北近堂廉而東西則近兩階與。

右奠帷堂

卽牀而奠當腢用吉器若醴若酒無巾柶。腢肩頭也。器用吉未忍變於生醴酒或料用其一然二觶當具無巾者非盛饌。無柶者異於大斂後 張氏爾岐曰喪禮大端有二。一以奉魄體一以奉精神。楔齒綴足奉魄體之始也。奠脯醢醴酒奉精神之始也。

乃赴于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有賓則拜之。

赴、走告也。臣、君之股肱耳目、死當有恩。賓、僚友羣士也。此因命赴者、有賓來弔則拜之。否則不出。唯君命出。以尸在室故也。穆亭李氏曰、父母之喪、適子主之。無適子、則適孫主之。所謂父沒而後爲祖後者斬也。庶子雖叔父、亦爲衆主人、不得以厭適孫、所謂喪不二主也。子幼、則以衰抱之、人代之拜。 泊邨吳氏曰、臣方疾時、君已遣使問之。死則屢加恩焉。如下文弔襚視斂賵贈、不一而止也。死必赴之、爲君當有恩、一也。有公有司治其喪、二也。爲死者致其事於君、三也。士所命赴者、亦私臣若子弟爲之。蓋職喪受之以達于君與。 望溪方氏曰告於君、必親命赴者而拜送之。若族姻朋友、則所赴不一、致辭各異、且有在他邦者、主人哀毁

昏迷豈能一一自命、故父兄代之。檀弓記所云、是也。

右命赴拜賓、

赴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赴、今文作訃、義取以言語相通。泊郯吳氏曰、長子亦赴于君者、以其爲三年之喪也。冠則見於君、死則赴于君、廟中則有舉奠之禮。觀此、士之子恒爲士、義可見矣。婦人當以姓通、如姬姜之類。又曰、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爲沽也。則喪事當有相者。意命赴拜賓之時、已立之矣。

入坐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入、謂主人也。衆主人、庶昆弟也。至是方云坐、則先時主人亦立也。衆主人不言坐、則立可知。蔡氏宸錫曰、據禮記內則

父母在、子雖老不坐。此以命赴拜賓勞頓、暫許其坐焉耳。**婦人俠牀東面**、婦人、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俠牀者、男子牀東、婦人牀西。泊鄭吳氏曰、婦人以死者之妻為主婦。無妻、則主人之妻為主。適孫承重者、祖母、母、俱不在、則妻主之。在則否。若祖母、母、老病、則婦君孫婦當攝之。**親者在室。**謂大功以上、父兄姑姊妹子姓在此者。泊鄭吳氏曰、此總承丈夫婦人而言。大功以上為親、喪服之通例也。言在室、則不必皆東西面、蓋亦有南面於北墉下者矣。以室中狹隘、又有弔襚者入焉故也。南面者、則丈夫西上、婦人東上鄉。**衆婦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謂小功以下也。男在下、而婦人在上者、以婦人有事為便也。泊鄭吳氏曰、衆婦人、女賓亦存焉。男女皆北面者、哭必向尸也。

初喪男女之辨、在室中者、以牀東西分。在室外者、以堂上下分。楊信齋所云治喪馭繁整雜之大法、是也。

右哭位　室中唯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別尊卑也。

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使人、士也。禮、使人必以其爵。徹帷、褰帷而上、爲君命變也。使者至、使人入將命、乃出迎之。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階。寢門、內門也。不出外門、別於君之自來也。先入、門右、道之。　移亭李氏曰、君使人弔襚、皆不言若、則是君於士喪、皆必有是禮矣。

必徹帷者、以主人在堂下、使者致命於堂上、不可以帷隔之也。三禮館議、凡主人迎賓皆不哭、不敢以哭接賓也。入門右、臣禮宜然也、於聘之私覿見之。泊邾吳氏曰、君使人弔、亦兼使官爲涖而序之、而公有司各共其事矣、周禮職喪所云、是也。蓋臣下之私喪、亦爲國家之政消、古之爲國以禮者有是。

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

主人不升、賤也。致命、蓋曰君聞子之喪、使某如何不淑。

主人哭、拜稽顙、成踊。

稽顙、頭觸地。成踊、三者三、凡九踊。此喪之重禮。

三禮館議、此經中惟君至、拜之送之皆稽顙。君使至、拜之稽顙、送之不稽顙。弔襚賵賻之賓、拜之嘗稽顙者、與君使同節、則不稽顙。朝夕哭、拜賓無稽顙者、反哭、拜賓乃稽顙。然則稽顙亦不概施也。雜記

曰、非三年者以吉拜。三年之喪以喪拜。喪拜、稽顙也。吉拜則稽首而已。拜賓、非主喪者不與、喪無二主故也。 華溪方氏曰、前此辟踊無算。至是有君命、以敬節哀、然後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於賓事畢、帷則下之。凡喪拜賓不再拜。

右君使人弔

尸在室、有君命、衆主人不出。不二主也。不出、仍在尸東。

君使人襚。徹帷、主人如初。襚者左執領、右執要、入、升致命。主人拜如初。襚之言遺也。衣被曰襚。此執衣如復、則是衣裳具且簪裳于衣矣。致命辭蓋曰君使某襚。如初者、如受弔也。君襚雖在襲小斂之前、至用之乃

在大斂者。主人先自盡也。　蔡氏宸錫曰、襚衣多、恐此衣或與彼裳混、則簪裳于衣、以成一稱宜也。又大斂時、衾亦在襚者矣。

襚者入、衣尸出、主人拜送如初。唯君命出。升降自西階。遂拜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即位于西階下東面、不踊。大夫雖不辭、入也。

唯君命出、明大夫以下來弔襚、不出也。大夫始喪哀戚甚、故在室不出拜賓也。大夫則特拜、別於士旅拜也。即位西階下、未忍在主人位也。至小斂後、始就東階下西南面主人位。升降自西階、則自此至葬、其禮皆然也。不踊、但哭拜耳。不辭而主人竟入、不待大夫之辭。以尸旁不可久離故也。　三禮館議、此因上文君使人弔襚、主人有出迎拜送之儀、遂通言出與不

出之大凡也。蓋初喪、尸在室中、不可乍違。惟命赴于君、及君使弔襚、不可不出。但既有事而出、而見賓之在焉、則又無漠然竟入之理、故因而拜之。即位西階下、亦以大夫尊、故少立須臾、待其辭耳。彼若不辭、則當竟入矣。此時無踊節。向之踊者、爲君命耳。又曰、襚衣衣尸、畫覆于斂衾之上。少頃、亦徹而陳于房中。

右君使人襚

親者襚、不將命、以即陳。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也。襚不致命于主人、即就于房中所陳處陳之。泊邨吳氏曰、親者之襚、固使人爲之。但親者本在室、且至親無文、故不將命也。庶兄弟襚、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

委衣于尸東、牀上。庶兄弟、卽衆兄弟、兼同姓絶服者、及外兄弟也。將命、蓋曰某使某襚。位、室中位。李氏如圭曰、君襚尊、故以衣尸。庶襚、委于牀而已。朋友襚、親以進。主人拜、委衣如初。退、哭不踊。親以進、情親也。退、下堂反賓位也。主人徒哭不踊、別於君襚也。敖氏繼公曰、親者襚、不將命。庶兄弟將命、不致。朋友則親致之。蓋親則禮略、疏則禮隆也。望溪方氏曰、何以必俟其退而後哭、襚者本未哭也。小斂、主人創鉅痛甚、附身之事猶未營、無庸以哭擾之。小斂畢、則朋友進襚、以哭踊先之矣。徹衣者、執衣如襚、以適房。凡於襚者出、有司徹衣、亦左執領、右執要。

右庶襚

襚者委衣于牀、不坐。牀高由便。其襚于

室、戶西北面致命。未小斂之前、尸在室中戶西、故北面致命、若小斂之後、奉尸俟于堂、則中庭北面致命

為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寸。書銘于末曰、某氏某之柩。銘、明旌也。以死者為不可別、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男子書名、婦人書姓與伯仲、至卒哭乃諱之。雜帛為物、大夫士同建、而杠之長短各別。亡、無物也。謂子男不命之士、及士之未仕者。經、赤色。半幅、一尺。終幅則二尺也。竹杠、長三尺、置于宇西階上。杠、銘橦也。宇、屋梠、謂檐下也。造銘訖、暫臥置之。待為重訖、乃置于重。又至殯卒塗、乃置于肂。　洎邨吳氏曰、緇半幅、經終

幅合之長三尺。竹杠三尺、稱之也。古尺當今尺六寸有奇。古之三尺、不及今之二尺、但取記姓名識別耳。非如後世爲觀美也。

右爲銘

甸人掘坎于階閒、少西。爲埊于西牆下東鄉。甸人有司主田野者。亦公有司也。掘坎者、將以沐浴餘潘及巾柶等棄埋之于此也。西牆庭中之西、埊、以塊爲竈、所以煮潘水者。泊邨吳氏曰沐浴之潘水、必致其潔、不敢以生人飲食之爨褻之會子之喪、浴于爨室、蓋不爲埊、而浴水自爨室來、故記者訊其簡畧耳。新盆槃瓶廢敦重鬲、皆濯造于西階下。新此五種瓦器者、重死事也。盆以盛

水。槃、承渜濯者。瓶、汲水者。廢敦、敦無足者、所以盛米。重鬲、鬲將懸於重者。濯、滌溉也。造、急遽而至也。蓋當階少西而北上。云造、明濯於他處來。

右掘坎爲甈濯器

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壤。甈、用塊。南順、統於堂、自北而南也。輪、從也。經不言坎之大小、故記人明之。

陳襲事于房中、西領南上、不綪。陳襲事、陳所襲之服物也。言西領、主於衣。其他物亦上端鄉西。必西領者、以尸在室也。此其于戶東東墉下、便於取乎。南上、從南至北。綪、屈也。不屈者、少故也。望溪方氏曰、戶在南。南上、取以入室、由近以及遠。冠禮北上、

八而服之亦由近以及遠。　士讓按冠禮陳服于房中東領北上。此西領南上。吉凶相變。東上生西主成。冠爲人事之始。喪爲人事之終也。

明衣裳用布　所以視死爲圭潔也。

鬠笄用桑長四寸纋中　桑之爲言喪也。鬠髮會聚之意。結也。謂以組束之。笄短四寸僅取入髻不冠亦無纚也。纋中者狹其中央而兩頭濶所以安髮也　泊邨吳氏曰襲不以冠者有掩以裹其首則無所用冠若有冠則不便於小斂大斂之縱橫收束也。呂氏坤乃謂不冠非待死之禮。未之思耳。　士讓按古者男子不冠猶婦人之不笄喪禮固然然本經所陳襲具自始加再加三加之服具備下至於屨旁及決笏皆陳。死而不冠是獨少其元服也亦可疑。家語記孔子之喪襲而冠疏以爲王肅所增不可援以爲據姑記所聞以俟知者。

布巾、環幅不鑿。布巾環幅、廣袤等也。俱二尺。不鑿者、士之子親含、反其巾而已。大夫以上、賓爲之含、當口鑿之、嫌有惡。士讓按雜記鑿巾以飯、公羊賈爲之也。注、記士失禮所由始也。然則公羊賈之非、一則忍死其親而倍之。一則支推其親而借之也。掩練帛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掩、裹首也。以練帛爲之析其末、兩端皆析而爲之二、爲將結于頤下、又還結于項中。泊邨吳氏曰、練熟之帛爲掩、不冠故也。下言幎目、則掩自額以上可知。唐人之幞頭、宋人之幅巾、皆是以緇裹首。瑱、用白纊。瑱、充耳如棗核大。生時充耳、人君用玉、臣用象。又有素青黃之飾、纊新綿也。死用之、取塞耳、異於生。幎目用緇、方尺二寸、䞓裏、著、組繫。說文、幎、幔也。音與冪同。幎目、以覆面

日若衍赤也。緇外赤內著者、充之以絮、組繫、四角以組爲繫、於後結之。

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

握手、蓋以裹手護指者。玄表纁裏、其長尺二寸、廣五寸、中人之掌、廣約五寸、而以其尺二寸之長、裹手背及手心、掩之、乃以組繫而結之繫。著、解見上。牢令文作纋、亦狹小之義。狹小其旁各一寸。則其中央僅廣三寸矣、未詳。其故、講解紛紜、姑闕之。

決、用正王棘、若檡棘、組繫、纊極二。

決、以闓弦者。正、善也。王棘與檡棘、二木之善理堅刃者、科用其一、極以沓指放弦、令不挈指者。生時用韋三、死用纊、又惟二、象生時所有事、又示不用之意也。士讓拔決著於右大擘指、極二、韜於右食指將指。生時惟君用朱、故云朱極三。士則未聞。

冒、緇

質、長與手齊。經殺、掩足。冒、韜尸者、制如直囊。上日質、質者方正也。下日殺、殺者漸殺也。其長短準死者之身爲度。上玄下纁、象天地也。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手。覆其形、使人勿惡也。

爵弁服、純衣。此士生時之上服、以助君祭者。純衣、則纁裳。

皮弁服、此士生時與君視朔之服、皮弁服則素積之裳。

褖衣。褖之爲言、緣也。即玄端、爲士生時莫夕於君之服、此所以表袍而成一稱者、但因連衣裳與婦之人褖衣同、故稱褖耳。袍是褻衣、有着。死者冬夏並用袍、嫌其褻、故用褖衣以表之。 泊鄭吳氏日、記識于素之褻婦服者、婦服謂纁禰也、士襲所用褖衣、不以纁禰緣、止是玄衣裳連之耳。士讓按此三服者、士冠三加之服也。士自成人後始任至此、得正而襲服、是服而安矣。經不言

裳衣必有裳方成一稱、可知也。玄端本有三裳、疏以爲喪質用玄裳、其說是也。**緇帶。**生時三服各一帶、死則共一帶、**韎韐。**生時以配爵弁服。今擇其尊者用之。　泊邨吳氏曰、韎韐繫於革帶、不言革帶、可知也。**竹笏。**笏、所以書思對命者、士以竹爲本、以象飾之。**夏葛屨、冬白屨、皆繶緇絇純、組綦繫于踵。**冬皮屨言白者、舉其色、明夏葛屨亦白也。繶、縫中紃。絇、屨頭鼻、純、繶口緣。三者色皆緇。綦、以繫屨者、組爲之、繫于後踵、及着之、乃向前跗之上合結之耳。此於冠禮爲配皮弁服之屨、　士讓按緇帶韎韐白屨、只擇用其一、以成三稱。與士冠禮更易而後著之、不同。死生異宜也、**庶襚繼陳、不用。**庶襚、兄弟朋友等來襚者、不用以襲也。多陳之爲榮、少納之爲貴。　泊邨吳氏曰、不

言君襚君襚尊、不敢褻也。庶襚本在房中、故卽繼陳之。

右陳襲事　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下膝。幕布、帷幕之布、其升數未聞。屬幅者、幅廣二尺二寸、不削之而相着也。長下膝、取蔽下體深也。有前後裳、不辟、長及轂。裳前三幅、後四幅、不辟積、則其要廣而前後相掩者深、旁不開、體不見矣。轂、足跗也。長及轂、爲蔽足、亦不被土也。泊邨吳氏曰、此服男婦皆同、以其親身裏服、不必殊之也。縓綼緆、緇純。一染謂之縓、卽紅也。裳在幅曰綼、在下曰緆、以縓飾之。七入爲緇。飾衣曰純、謂領與袂也。衣以緇、裳以縓、象天地也。　士讓按帷幕幄帟、相將爲用。幄帟以緇爲之。緇細密柔軟、則幕布亦取細密

柔軟可知。於親身宜也。緣衣以緇。正色也。緣裳以纁。閒色也。

貝三、實于笲。貝、水物。江水產焉。士以爲含者。笲、竹器。大夫以上含兼用珠玉。稻米一豆、實于筐。豆四升。沐巾一、浴巾二、皆用綌、於笲。沐巾以晞髮。浴巾以去垢。浴巾二者、上體下體異也。三巾共一笲。櫛於簞、浴衣於篋。簞、葦笥。浴衣、生時巳浴所衣之衣、以布爲之、用以晞身。皆饌于西序下、南上。皆者、自貝以下也。南上、便其取之先後。

右陳沐浴飯含之具

管人汲、不說繘、屈之。管人、主館舍者。繘、汲水之綆也。屈、縈也。不說繘屈之者、

喪事遽也。此盡盡階不升堂，以授祝濯米，沂邨吳氏曰，不說繘，恐水不足，將以備再汲。且浴水又須汲也。祝淅米于堂，南面，用盆。祝，夏祝也。淅，汰也。淅箕之稱米。凡三用：先取潘以沐，其一也。後乃祝受学米并貝以含，後乃以餘飯，用二鬲，縣于重。管人盡階不升堂，受潘煑于垼，用重鬲。盡階，三等之上也。潘，淅米之汁。管人并竈皆其所司，故又受潘于祝而煮之。甸人則取所徹廟西北厞薪，用爨之。用重鬲者，先煑潘，後煑米，為鬻，縣于重故也。祝盛米于敦，奠于貝北。敦，廢敦也。盛而奠之，以擬飯含之所用。士有冰，用夷槃可也。謂夏月而君加賜冰也。夷槃，承尸之槃。大夫制也，以君賜，故亦用之不嫌。外御受沐入。外御，小臣侍從

者、沐、管人所爨潘也。**主人皆出戶外、北面。**皆出者、不褻也。於是袒簀去席、**乃沐、櫛、挋用巾。**挋、拭也。櫛訖、以巾拭髮、使清淨無潘穢也。尚未作紛。**浴用巾、挋用浴衣。**浴水用盆、沃之以枓。**渜濯、棄于坎。**潘水經煑、為渜。已將沐浴、為濯。所浴潘水、并巾櫛浴衣棄之、恐人褻之也。泊邱吳氏曰、沐訖乃浴、先上體、後下體也。棄之者、尸所用之物、人以為不祥而惰惡之、則褻矣。故亟埋之階間少西。**蚤揃如他日。**蚤揃、斷爪翦鬚也。如他日、如平生脩容之為。**鬠用組、乃笄。設明衣裳。**用組以束髮也。鬠紛訖、乃設明衣裳以蔽體。**主人入卽位。**已設明衣裳、可以入也。主人入、則衆主人及婦人亦皆入卽位。泊邱吳氏曰、至此乃入、人子於父、母、若

有所避何也。古者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明王之政、敬其妻子有道、必無裸裎以見其子孫者。死而沐浴、猶此志也。

右沐浴

夏祝淅米、差盛之。差、擇之也。盛、盛以盆盛潘、以敦盛米也。御者四人抗衾而浴、襢第。抗衾以蔽、不褻也。襢、袒也。袒第、去席、便盈水。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浴、內御、女御也。亦婦人不死于男子之手之意。鬠無笄。無笄、猶男子之不冠。士讓按此設明衣。婦人則設中帶。中帶之制、若裈襂然。

商祝襲祭服褖衣次。商祝、祝習商禮者。襲、布衣於牀上也。祭服、爵弁

助祭於君之服、皮弁爲君祭蜡之服、故同名之先布祭服、美者在外也、士祭於巳用玄端、此祿衣雖以當玄端、非本制、故不在祭服之中。泊邦嬰氏曰、祭服祿衣次者、先爵弁服、次皮弁服、又次祿衣、又次袍繭、自表而裏、一一布之於襲牀、使周整均齊也。不言袍繭、於祿衣中包之矣。此時尸浴竟、未含、含牀即浴牀、猶是始死遷尸之牀也。商祝與夏祝、周祝、皆公有司。因其所習之事而殊之以名耳。

主人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

面、前也。袒左袖、扱于右腋之下、帶之內、以便事

敖氏繼公曰、左袒、爲當用左手也。

三禮館議、主人含尸、左袒、含畢、襲、小斂訖、袒。奉尸侇于堂、襲、將大斂、袒。斂于棺、卒塗、襲。將葬啓殯、袒、朝于祖、襲。載柩、袒。卒束、襲。將祖、祖、袒。既祖、襲。柩行、袒。出宮、襲。將窆屬引、袒。窆訖、襲。蓋有勞事敬事、則袒以致其

不安、便其運動、而因以為行禮之節。故檀弓云、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盥于盆上、洗貝、執以入。洗訖、於笲内執之、入戶西鄉。宰洗柶、建于米、執以從。亦於廢敦内建之、入亦西鄉。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徹楔、受貝、奠于尸西。當牖北面、直尸南也。尸南首、惟有事於尸、故敢當其首。徹枕者、使首仰、則飯易入。設巾者、慮孝子見其親之形變而哀、或不能飯含也。設巾乃徹楔、是巾之所覆不遠尸口矣。士之巾短也。受貝者、就尸東主人邊受取笲貝、從尸南過、奠尸西牀上、以待主人親含。主人由足西、牀上坐、東面。不敢從首前也。自牀北而西。祝又受米、奠于貝北。宰從、立于

牀西、在右。祝受米與受貝、皆南過、口實不由足也。米在貝北、便扱者也。宰從者從主人、非從祝也。亦由牀北而西、俟主人坐、乃立于主其右、佐飯事、且俟徹貝笄、　洎郵吳氏曰、檀弓云、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宰。是宰於臣中爲親、其佐飯含宜也。　**主人左扱米實于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又實米唯盈。**左扱之、順手也。主人東面、若用右、則必反其柶、且手加于親面、非敬也。尸南首、尸口東邊爲右。先實米、爲貝藉也。復唯盈、不欲其虛也。先右次左次中、禮之序也。實米謂之飯、實貝謂之含。　埜溪方氏曰、惟飯含主人親執、朔夕進食、至是而終、不忍使他人代也。　士讓按貝以三數、米以三扱、三三爲九扱、亦禮成於三意。其唯盈、則加飯意也、**主人襲、反位。**襲復衣也位在尸東、

于是商祝行襲事。

右飯含。卒洗貝、反于笄。實貝、柱右䪼左䪼。

䪼、兩畔牙最長者。含而柱其左右䪼、固不欲其口之閉歟。

夏祝徹餘飯。徹去之。

商祝掩、瑱、設幎目。

掩者、先結頤下、既瑱幎目、乃還結項也。穆亭李氏曰、掩以裹首、不以覆面。設之之法、蓋以其中堀不析者、覆其項。先引其後端之二脚、從兩輔以結于頤下。後不至耳、前不至目。隨設充耳、乃設幎目、引其幎目四角之繫、結于項後。乃更引掩前端之二脚、以并結於項後也。敖氏謂設掩急欲覆其形、又謂幎目加于掩之上、皆未合。乃屨、

綦結于跗、連絢。跗、足背也。連絢、以餘組連結于兩屨頭之孔、使兩足不相離坼。

乃襲三稱。襲、床在戶牖之閒、遷尸于襲上而衣之。凡衣尸者、左衽不紐、三稱者、爵弁服一、皮弁服二、褖衣三也。　泊邨吳氏曰、襲之則先褖衣、而後爵弁服、先其裏也。褖衣一稱、是禪複具者也。皮弁服爵弁服、是衣裳具者也。禪複具者必有裳。而衣裳具者不必有複、以袍繭止用一而已。又曰、斂衣左衽、則襲衣亦左衽可知。生將右衽、死乃左衽、則凡衣皆有兩衽、明矣、不紐者、謂絞也。斂衣亦然。斂衣云不紐、則左右衽皆有組若帶爲之繫、明矣。組、活結也。

明衣不在算。不言裳者、文省耳。此乃親身之衣、襲、不在數中。言之者、嫌其衣裳具、亦當成稱也。

設韐帶、搢笏。韐帶、韠韐緇帶也。不言韠緇文省耳。亦欲見韐自有帶也。

韐帶以佩韍玉之等。緇帶以束衣。搢、插也。插笏於帶之右旁。**設決、麗于擘、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擘。**麗、施也。擘、掌之上、臂之下可屈曲之一節也。飯、大擘指本也。設決于右擘指、而先以決之繫、施于擘一周、防其脫也。復以其繫、摽大擘本繞之、則決牢固不可動矣。及設握手、乃以握之繫、與擘之決繫、相結。則擘與握相連而不開矣。既設決、乃設極、而後設握。不言者、省文也。此右手也。下記所云設握者、乃左手無決者也。**設冒、櫜之、幠用衾。**櫜、韜尸也。衾、始死幠斂衾。**巾柶鬠蚤、埋于坎。**鬊、揃餘之髮及鬚也。坎至此築之、爲褻也。

右襲士與大夫、皆第一日襲。　泊邨吳氏曰、或屬纊有早晚、而衣具或需時。則早者

猶可逮死日之晚。否則必至明日。亦不可泥矣。

瑱、塞耳。云纊耳、別于生人懸之者

設握、裹親膚、繫鉤中指、結于擥。此左手無決者也。握之兩端各有繫。先以一端繞擥一周。又以一端鄉上鉤中指、反與繞擥者、結于掌後節中。裹親膚則纏在內、並在外。左右握皆同。

甸人築坅坎。初掘之、今還實以土。

隸人涅厠。隸人、罪人役作者。涅塞也。為人後往褻之。

既襲、宵為燎于中庭。士之喪、死日而襲。燎、火燋也。以道明。

重、木刊鑿之。甸人置重于中庭、參分庭一在南。檀弓云、重、主道也。以木為之。刊、斲治也。鑿、謂鑿其前為二孔、而以簪貫之、為縣鬲之用。士重長

三尺。埜溪方氏曰、旣襲設冐、親之形容不可復見、故設木使神依焉。此時、尸在室。旣斂、尸在堂。即殯後、尸猶在柩。而復立木以依神、故謂之重。至虞、則親已離其室、不可復言重、故埋重而作主、迎精而反、宗廟之祭、皆以爲主也。泊邨吳氏曰、三分庭一在南、設之。奠者奠訖、由其南以東、而因以爲踊者之節焉。

夏祝鬻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

夏祝、祝習夏禮者。鬻餘飯、以飯尸之餘米爲鬻也。西牆下有竈、上經甸人爲垼、是也。泊邨吳氏曰、用鬲之意不可曉。意重爲主道、設之之始亦設此以馮之與。此亦以飯含所餘、恐褻之、不以他用故也。埜溪方氏曰、以口實之餘爲粥而懸于重。蓋親之養、至是而終矣。朝夕見之、孝子之心有隱焉、所謂以故興物也。

冪用疏布、久之。繫用靲、縣于

重冪用葦席、北面、左衽。帶用靲、賀之、結于後。久讀作灸、以蓋塞鬲口也。靲、竹篾也。以靲緊而縣于重之靲也。冪用葦席、以葦爲席覆重也。北面、謂席之兩端皆在北也。左衽者、右端在上而西向也。帶用靲者、以靲中束其席、如帶也。賀、加緊之也。後、重之南也。求而結之。士讓拔而祝取銘、衽帶等字、作經者假借義、令人易曉耳。置于重。鄭云祝、謂周祝習周禮者。以銘待殯訖、乃置于殯、今且權置于此。望溪方氏曰、不言銘之所面、何也。銘以示族姻賓友自外入者、則南面不待言矣。

右設重置銘

厥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綪。絞、橫三縮一、廣終

幅、析其末。厥明、始死之次日。綪、屈之。前列自西而東、次列自東而西、其下皆然。絞、所以收束衣服爲堅急者、布爲之。不言長短者、人身不定也。綪、從也。橫三幅、從一幅、順其用時而陳之。析其末、令可結也。凡此所陳者、將取以小斂、皆實于篋。西上者、尸在西也。敖氏繼公曰、南領、變于襲。亦以既小斂、則尸在堂也。衣南領、則絞與衾亦皆北陳矣。緇衾赬裏、無紞。紞、被識也。斂衣或倒、被無別於前後可也。凡衾制皆五幅、布爲之。祭服次。祭服、蓋指玄端以上。散衣次。褖衣以下、袍襺之屬。凡十有九稱。當重之使充數也。必寸九者、天九地十爲終數、人居中取法、尊卑同。陳衣繼之。主人之衣、及庶襚。不必盡用。取稱而已、不得過數。

右陳小斂衣　厥明、滅燎陳衣。襲之明旦。凡絞紟用布、倫如朝服。凡、凡小大斂也。大斂有紟、小斂無之、連文爾。倫、比也。如朝服者、雜記云、朝服十五升。

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冪奠用功布、實于簞在饌東。功布、大小功布之通稱、未審以何者用之、實于簞、俟設奠時冪之。洎郝吳氏曰、吉祭豆籩陳于房中以婦人薦也。喪奠不用婦人故脯醢醴酒俱饌于東堂下、異于吉、且欲以奠者之升降爲歸節也。此爲饌之始。至大斂饌有枕、則謂東方之饌、其處則同。

設盆盥于饌東、有巾。盥、盛盥水之器。盆以盛棄水、爲奠者設。

右饌小斂奠 設棜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坫、饌于其上、兩甒醴酒、酒在南。篚在東南順、實角觶四、木柶二、素勺二。豆在甒北、二以並。籩亦如之。棜制、上四周、下無足。觶四柶二者、爲之。明日朝奠衆饌之也。自是以後、常用之。勺二、醴酒各一也。籩豆二以並、則是大斂之饌也。小斂一豆一籩而已。凡籩豆實、具設。皆巾之。籩豆實謂菹栗之屬。具、偶也。二籩二豆也。巾之、加飾也。饌處巾、奠處亦巾、故曰皆。若小斂奠、饌時不巾、以有功布也。奠時巾之。觶、俟時而酌。柶覆加之、面枋。及錯建之。俟時而酌、將設乃酌之、酌者憂

視也。面枋者、便於建。　士讓按疏云、大斂饌陳此遵豆之外、皆與小斂同、故就小斂節內陳之。而朱子通解云、大斂條通用。敖氏云、次當在衆主人布帶之後。今仍朱子本、附此。

苴絰、大鬲、下本在左、要絰小焉。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絰、右本在上、亦散帶垂。皆饌于東方。苴絰、斬衰絰也。鬲、圍九寸。要絰小焉、五分去一也。散帶之垂者、男子之道、文多變也。牡麻絰者、齊衰以下之絰也。饌于東方、謂序東也。苴絰爲上。此時陳絰帶者、以小斂訖、當服未成服之麻也。詳見喪服首章注疏。

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婦人亦有首絰、但言帶者、以男子散垂、婦人結本、著其異耳。牡麻帶者、齊衰之婦人所用。實則斬衰之婦人、首絰亦苴也。

此時帶亦未絞、但結其本、以別於男子而已。房蓋西房也。　洎郟吳氏曰、斬衰婦人、首絰用苴麻、與男子同、要絰則用牡麻、殺於男子。若齊衰婦人、則首絰與要帶、並用牡麻。

右陳絰帶

牀第夷衾、饌于西坫南。第、簀也。夷衾、覆尸之衾、猶冒也。夷衾不以斂、故別饌之。至將葬啓殯、仍用以覆柩。　敖氏繼公曰、尸夷于堂、乃設此衾、故以夷衾名之。　洎郟吳氏曰、冒、上緇下赬。衾則表緇裏赬、故云猶冒。西方盥、如東方。爲擧尸者設盥也。亦用盆布巾、饌于西堂下。

右設牀第盥

陳一鼎于寢門外、當東塾少南、西面、常鼎北面、今西面、因禮變也。其實特豚、四鬄去蹄、兩胉、脊肺。設扃鼏、鼏西末。素俎在鼎西、西順、覆匕、東柄。此鼎實合升者。鬄、解也。四鬄、兩肩兩髀為四段也。去蹄甲、為不潔也。胉、即脅也。肩髀胉各左右、併脊不分、凡七體。此豚解之正法。鼏西末、俎西順、匕東枋、皆統于鼎而順之。素俎、尚質也。既饌、將小斂則辟襲奠。泊邨吳氏曰、始死、奠用脯醢而已。至此、特豚一鼎、踰日則可辦。且小斂奠漸殷也。士讓按一鼎之禮、士冠醮子、士昏婦饋、用之。人道之始也。小斂之奠、朝禰之奠、用之。人道之終也

右陳鼎

士盥、二人以並、東面、立于西階下。士、謂胥徒之長、有勇力者、立、俟舉尸也。泊邨吳氏曰、士昏禮納徵、舉皮者士。士喪大小斂遷尸者士。奠舉鼎者士。公賵、賓賵受馬者士、蓋有勇力而能給禮事者、或在官之徒役、或已之私臣、不足則借之僚友、取足共事而已。二人以並、言其偶也、如四人六人、亦兩兩偶立。布席于戶內、下莞上簟。小斂之位在此、有司布席。商祝布絞衾散衣祭服。祭服不倒、美者在中。布絞從者一、橫者三、從在橫上。斂者趨方、或傎倒衣裳、惟祭服尊、不倒。美、善也。云善者在中、明每服非一稱。三禮館議、美者貴、兼尊卑新舊言之。如爵弁服有二稱、或三四稱、則又新者在上、而舊者次之也。士舉遷尸、反位。服在席、席在地

舉者遷于服上、反位、待後事也。位在西階下。設牀第于兩楹之閒、衽如初、有枕。楹閒、東西節也、宜於楹為少北。衽、臥席也。亦下莞上簟。卒斂、徹帷。尸已飾也、敖氏繼公曰、斂之言藏也、既襲而又加衣衾焉、所以深藏其體也。主人西面馮尸、踊無算。主婦東面馮、亦如之。馮、以身親而扶持之。哀甚而踊、則無算。三禮館議、喪大記、鋪絞紟踊、鋪衾踊、鋪衣踊、遷尸踊、斂衣踊、斂衾踊、斂絞紟衾踊、各踊節如此、是有算也、至卒斂而無算、哀尤甚也、望溪方氏曰、至此、則附身之事小備。親之容色髮膚、欲再見而不可得矣。故踊無算、主人髺髮、袒。衆主人免于房。婦人髽于室。始死、男子將斬衰者、笄纚、將齊衰者、素冠。今至小斂

變、又將初喪服也。髻髮者、去笄纚而紒。免者、以免代冠也。免如冠狀、廣一寸、麻布爲之、由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也。髽、露紒也。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衰者、骨笄而纚。今至小斂亦變、則重者麻髽、輕者布髽矣。于房于室、皆于隱處也。　敖氏繼公曰、以麻括髮以布爲免、所以代冠也。其制雖不可考、以意求之、疑其度但足以繞紒而已。以其無纚、故謂之括髮、言括結其髮也。以其無冠、故謂之免、言因免冠而爲之也。　望溪方氏曰、衆主人乃大功以上親以免于房知之也。注專舉齊衰、其實衆兄弟位堂下者、亦宜免也。文不具耳。

右小斂

小斂、辟奠不出室。奠、始死之奠。辟奠者、辟斂也。不出室明未徹也。辟于室西南隅、以便斂。既設小斂奠、乃去之。無踊節。以在室中。

既馮尸、主人袒髻髮、絞帶、衆主人布帶。服斬者絞帶，自齊衰以下、皆用布帶。

士舉、男女奉尸俠于堂、幠用夷衾。男女如室位、踊無算。俠之言尸也。堂、楹間牀第上也。士舉尸首足。男奉右、女奉左、移于此。室位、馮尸之位也。望溪方氏曰、喪事即遠、此則親離其室之始也。故踊無算。主人出于足、降自西階。衆主人東即位。婦人阼階上西面。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即位踊、襲絰于序東、復位。尸堂上南首。出于足者、由北、不敢褻也。衆主人位在阼階下主人位南、西面。阼階上

非婦人之位於主人之降乃居之辟賓客之行禮也。後遂以之爲節。拜賓鄉賓位拜之特拜每人各一拜旅之人雖衆惟三拜也。主人歸復位皆在阼階下衆主人之北西面。經著經帶也。序東謂堂下當序之東東夾前也。

望溪方氏曰既小斂則男女分堂上下。即既殯後次分內外以中門爲限之義也。

三禮館議男子經於序東時婦人亦經于房中矣。

泊邨吳氏曰古人尸柩所在雖朝夕設奠從無拜禮不但弔賓無拜即主人主婦子姓亦未嘗拜。蓋事之如生禮如是也。後世如開元政和諸禮皆然。今世弔賓無不拜者世俗通行難以語言猝變也。

士讓按主人至此始立阼階下主位。前不忍遽由主位者不忍其親也。獨拜賓衆主人不俱拜者喪不二主也。

右奉尸于堂拜賓襲經

乃奠。乃修奠事也。其事在下、祝與執事爲之、主人不親奠。泊鄉吳氏曰、此時未成服、則奠者、其深衣素冠加經與。舉者盥、右執匕、卻之。左執俎、橫攝之。入阼階前西面錯、錯俎北面。舉鼎者盥、入時向北。東方爲右人、西方爲左人、各用內手舉鼎、外手執匕俎、順其便相偶向也。攝、持也。錯、置也。泊鄉吳氏曰、舉者亦士、若甸人之類。右人左執匕、抽扃、予左手兼執之。取鼏委于鼎北、加扃、不坐。抽扃取鼏、加扃于鼎、皆以右手。乃朼載、載兩髀于兩端、兩肩亞、兩胉亞、脊肺在於中。

皆覆。進柢、執而俟。右人以七出牲、左人受而載之於俎。亞、次也。凡七體皆覆之、爲塵也。柢、本也。進本者、生人食法、未忍異於生也。望溪方氏曰、敖氏謂但言髀肩、其體不分、故以上包下、是也。蓋髀賤、先載居兩旁、兩肩兩胉次之、則脊肺正居中央、其序乃順。夏祝及執事盥。執醴先、酒脯醢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鼎。巾待于阼階下。執醴者祝也。升而丈夫踊、節也。士讓、阼階主位、而祝及執事得升降由之者、奠爲死者設、且將奠于尸東、無由首之嫌也。奠于尸東。先言其所奠之處、下乃奠之。執醴酒、北面西上。執醴酒者、先升、尊也。醴西酒東、于是立俟後錯。豆錯、俎錯于豆東。立于俎

北、西上。豆兼竹豆言、以有脯也。其序先脯、次醢、次俎、三人俱西面設。設畢、北行、各立于俎北、以俟。醴酒錯于豆南。至是錯之、醴在酒北。祝受巾、巾之由足、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巾之爲塵也。祝降、而執事者從降。奠者升、丈夫踊。奠者降、婦人踊。節也。泊郝吳氏曰、雜記凡踊、婦人居間。注、云、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賓乃踊。此奠者由重南東、而丈夫踊者、乃賓也。賓出。適寢門外也。凡喪賓、皆于既奠乃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小斂竟、乃有送賓。乃代哭、不以官。人君以官之尊卑、士則以親疏爲代。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憔悴、禮防其以死傷生、故至此使相更哭、不絕聲而已。

右小斂奠

有襚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于位。喪禮畧威儀、既小斂、擯者乃用辭、位、阼階下位。擯者出告須、以賓入。須、待也、以賓入、帥之也。賓入、中庭北面致命。主人拜稽顙。賓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委衣如于室禮。降出。主人出、拜送。小斂後、主人於喪賓則出送之。唯不迎賓耳。朋友親襚、如初儀。云親襚、則上是使人來者。如初儀、拜送以上之禮也。西階東北面哭、踊三。降。主人不踊。尸在楹閒、故於西階東北面、鄉之哭踊、此異於使人襚者也。

望溪方氏曰、朋友哭踊、而主人不以踊答、何也辟踊、哀之甚也。親賓將襚、宜各致其哀、主人則不食三日、哭無停聲、若皆以踊答、將病不能興矣。小斂以後、哭使人代、義亦如此。如必勉焉以觀衆人之耳目、則反不得其情。

襚者以褶、則必有裳、執衣如初。徹衣者亦如之。升降自西階以東。帛爲褶、所謂袷也。無絮則非褻矣。然雖褶、亦與禪同、必有裳乃成稱、但不用表耳。裳云必有者、嫌或以爲可無也。有裳則亦襲之。執如初、如其左執領、右執要也。以東、變于小斂以前之禮也。藏以待事、未必盡用之。

右有襚者

宵爲燎于中庭。宵、夜也。燎、大燋。古者以荆燋爲燭。或曰、以布纏葦、以蠟灌之、謂

之庭燎　泊郵吳氏曰、經著其特設者耳。實則以前之夕、亦必有遍明者

右設燎

厥明、滅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綪絞、紟衾二。君襚、祭服散衣、庶襚、凡三十稱。紟不在算。不必盡用。

南領西上、如小斂陳所上也。紟、單被也。衾二者、始死斂衾一、今又復制一也。小斂衣數、自天子達於士同。大斂則異矣。　望溪方氏曰、大斂之衣、美者在外。列者在先、則被之在後。鋪之在後、則掩之在上。君襚至尊、無敢被其上者。必如是、而後大斂既畢、惟君襚上覆、而私服庶襚盡包其內耳。　敖氏繼公曰、祭服散衣、主人之衣也。後言庶襚則雖有上服、猶在主人散衣之

後也。云紟不在算、則衾在算矣。喪大記、大斂布絞、縮者三、横者五。又云、絞一幅爲三、不辟。紟五幅、無紞。

右陳大斂衣

東方之饌、兩瓦甒。其實醴酒。角觶、木柶。毼豆兩、其實葵菹芋、蠃醢。兩籩無縢、布巾、其實栗不擇、脯四脡。記言設棜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坫、饌于其上、凡籩豆實具設、皆巾之、正指此饌也。毼、白也。葵菹云芋者、菹之不切而全者也。無縢、不以縢爲緣也。布巾以冪籩豆、獨於籩見之者、嫌乾物或不巾也。數者皆變於吉。奠席在饌北、斂席在其東。奠席

葦席也。斂席、亦莞與簟也。其、謂奠席也。大斂奠在室、遠於尸柩、故始用席以存神。 望溪方氏曰、小斂奠無席、以尸未入棺、不忍以神道事之也。大斂設奠席、以尸在堂上、神或憑焉。既殯、升奠室中、祝執巾席以先之、若神實依而往也。

右饌大斂奠

掘肂見衽。 肂、埋棺之坎也。掘於西階上。其置之尸南首。衽、小要也。言掘肂之深淺、以見衽爲度也。 敖氏繼公曰、肂在西序下。其南蓋近於序端。 泊邨吳氏曰、深衣之衽、以掩裳之際、在要附。故棺要亦曰衽。棺以木爲衽、刻棺之縫際、乃入此以聯屬而固之。兩端廣而中狹、形如燕尾然。見衽、見小要於塗上而帷之者。

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軸。

蓋在下。輴、軖輴、狀如牀、可挽而行者。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輴。天子畫之以龍焉。蓋在下者、卻於棺之下。棺既升、則入于肂中、而蓋則置于序端與。　朱子曰、動尸舉棺、哭擗無算、然殯斂之際、亦當輟哭。臨事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　三禮館議、天子諸侯用輴以升棺、輴亦入殯中。士用軖輴、升說則去之、不入殯。輴制、敖氏以為前後各二輪、各有一輴以橫貫其桯與輪。

熬黍稷各二筐。有魚腊。饌于西坫南。熬、煎穀也。有魚腊、謂每筐皆有之也。此四物者、擬用於肂中、故饌於此。孝子以尸柩既殯、不得復奠其側。雖有奠在室、不如神之所在、故置此棺旁、亦以致其愛敬也。　泊邦吳氏曰、用熬穀魚腊者、蓋取其可以久藏不壞也。注謂以惑蚍蜉、令不至棺旁、恐非經義。　士讓按以葬用遣車包牲等

揞之，則殯之用四隻，亦此意。

右爲殯具

陳三鼎于門外，北上。豚、合升。魚、鱄鮒九。腊、左胖。髀不升。其他皆如初。合升，合左右體，升于鼎也。小斂四鬄爲七體，亦合升，謂此合升亦四鬄爲七體，文互見耳。其他如初，謂鼎之面位，與七俎之陳，如小斂時。敖氏繼公曰，腊用左胖，別于吉。凡腊必去髀。燭俟于饌東。燭，燋也。在地曰燎，執之曰燭。饌東方之饌。有燭者，堂雖明，室猶闇，將徹小斂奠於室，故設之。

右陳鼎

祝徹。盥于門外、入升自阼階。丈夫踊。祝徹、盥下執事也、徹不獨祝、見其尊者耳、是時無東堂下之盆盥、故盥于門外。祝徹巾、授執事者以待。徹巾仍授者、為大斂奠又將巾之也。徹饌。先取醴酒北面。亦祝徹之。望溪方氏曰、吉祭、祝先酌奠、尸先執奠、飯畢、主人酳尸、故喪奠、祝亦先執醴酒、俟豆俎既錯而後錯焉、其徹也、亦先取醴酒、而後及其餘、蓋以酒包食之始終、而祝主祀事、故始之終之者皆祝也。其餘取先設者、出于足、降自西階。婦人踊。其餘、謂取籩豆俎者。設于序西南、當西榮、如設于堂。改設之也。凡徹奠者之盛饌、必改設而後去之、序西南、南北節也、當西榮、東西節也、新奠設于既饌

後，而遷徹舊奠者，為辟斂故爾。凡改設者，賓出則徹之，以不久設也，故不巾。醴酒位如初。執事豆北，南面東上。如初者，如其北面西上。執醴尊，不為便事變位。執豆俎者，立于豆北，東上，變于前俎北西上。以事設，向東適饌便也。乃適饌。東方之新饌也。適其處以待事至。

右徹小斂奠

帷堂。為將大斂。婦人尸西東面。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袒。婦人尸西東面，以男子將升故也。袒，為大斂變也。不言髽免括髮，小斂以來自若矣。士盥位如初。盥于門外。既盥，並立西階下。布席

如初。於阼階上少西於楹少北、亦下莞上簟。商祝布絞紟衾衣、美者在外。君襚不倒。至此乃用君襚、主人先自盡不倒、君襚尊也。葉溪方氏曰、小斂祭服不倒、則衆服倒矣。大斂君襚不倒、則祭服亦倒矣。斂衣何以必倒、非倒不可以斂也。折疊卷摶、塡空實斂、以取平正、必有法焉、而今則斂法不講久矣。士讓按襲三稱、則美者在外。小斂十九稱、則美者在中。大斂三十稱、後美者在外。在中者、取安身之吉。在外者、取文身之吉。禮尚相變、而衆君賜于終、以之爲上服、士之令終也。有大夫則告。後來者告。以方斂、非斂時、則位在下、來則拜之、泊邺吳氏曰、大夫先至者、未斂時已拜之、後來者則旣斂之後乃拜之。士舉遷尸復位。主人踊無算。卒斂、徹帷。

主人馮如初、主婦亦如之。遷尸謂從楹閒牀第上、遷於阼階上之斂席、斂之、復位、反階下位以俟也。於是主人主婦馮尸。旣則士復升而舉尸以斂於棺

右大斂　大斂於阼。大斂於阼、乃殯于西階象其由主位而往也。

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視斂、旣馮尸、大夫逆降、復位。位在中庭西面。西面者、爲向殯用日出。取日出時色赤也。祭禮、用質明者、亦以此。支于之說固理數所在。後世或於利忌未免過紛耳

士讓按周人尚赤、大事斂

主人奉尸斂于棺。踊如初。乃蓋。棺在肂中斂尸焉、位在西階之

上、記所云殯於客位也。蓋、加蓋於棺上、泊蚋吳氏曰、不言士舉、可知也。小斂男女奉尸、以牀在楹閒、故可兩旁奉之。殯倚于西壁、則惟主人奉其右也。殯於客位、亦所謂父母而賓客之者。

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北面視肂。北面、於西階東、敖氏繼公曰、惟拜大夫後至者、則于士之後至者、既襲乃拜之。埜溪方氏曰、西階下、賓位在焉、故先拜賓、而即視肂、

衆主人復位。婦人東復位。阼階上下之位、埜溪方氏曰、揭衆主人婦人之復位、則主人奉尸斂于棺、皆從至西階、視蓋與肂、可知矣。聖人之經、辭簡而不遺、此類是也。

設熬、旁一筐。乃塗、踊無筭、旁字下脫一各字、各、各黍稷也、塗者、以木覆棺上而塗之、為火備也。亦象葬時加土之意。踊無筭者、尸柩不晁

望溪方氏曰、小斂、旣斂馮尸而後踊無算、前事方殷也、附于身者、必誠必信、目視而心注焉、主于斂、而不可以哀閒也。大斂、始遷尸而踊無算、卒斂、馮尸復踊無算、蓋柩加塗、又踊無算、蓋自是與親之音容永隔焉、故心絶志摧、而不能自已也。

卒塗、祝取銘置于肂。

爲銘設杙、杙之肂東、所以表柩。或曰、孝子慮神疑於其柩、故置銘於此、若使知其處然。愛敬之心也。

主人復位、踊、襲。

位、阼階下位也、襲於序東。三禮館議、尸柩所不忍見也、見之則以爲大戚。故未殯以前、孝子水漿不入口。啓殯以後、括髮免之節、代哭之法、猶與未殯時同、足以明其戚矣、治葬須時、而柩不可久露、露則凡有服者不得一息休也。故掘肂而殯之、如小葬然、使尸柩於是暫藏焉。死者旣若小安。而啓閉有時、哭踊有節、生人亦可無傷生

滅性之虞矣。古人之制此、豈苟哉。

右殯　既殯、主人說髦。髦者、垂髮之飾。子事父母、示幼小也。今尸柩不見、喪無飾、宜去之。

士讓按髦字義見於詩者、曰髧彼兩髦、曰蒸我髦士、曰譽髦斯士。見於禮內則、曰拂髦。用此見古人訓凡爲人子者、雖冠昏長大、猶然動以孺慕之容儀

乃奠。燭升自阼階。祝執巾席從、設于奧東面、頁故

大斂奠也。執燭者先升以照室、則人斂用日出既斂而室猶闇、又喪奠不俗牖也。室西南隅爲奧。祝、夏祝。巾席從燭入、既設席乃委巾、所以安神位也。自是不復奠于尸。　望溪方氏曰、既殯于西階、不得奠于階前。故當室之奧。是廟祭之始也。　泊邨吳氏曰、殯在堂而奠在室者、神之

以鬼神尚幽闇也。輿爲奠所。若長子之喪、則奠不必於輿、以生時不主輿也。其奠於殯東、畧如小斂奠與。檀弓、孔子夢奠于兩楹之閒。似殯後之奠亦在堂者、豈禮俗不同、抑殷制別耶。燭

及降、及執事執饌。東方之饌。士盥、舉鼎入、西面北上、如初。如小斂儀。載、魚左首、進鬐、三列。腊、進柢。左首、據載之言其設于席、則右首。鬐、脊也。右首進鬐、爲生人食法、未忍異於生也。魚九而三列、則三三爲列也。柢、本也。凡未異於生者、不致死也。祝執醴如初、酒豆籩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鼎。如初、祝先升也。奠由楹內入于室。楹內、東楹北也。醴酒北面。亦西上也。設豆、右菹、菹南栗、

栗東脯豚當豆魚次腊特于俎北醴酒在籩南。巾如初。右菹、菹在醢南也。此左右異於魚者載者統於執、設者統於席、此統於席也。醴當栗南、酒當脯南。旣錯者出、立于戶西西上。祝後闔戶、先由楹西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立戶西、待祝出而偕行也。祝錯醴最後、故後出、因闔戶也。見奠者由重、卽踊者、重爲主道、神所憑依、故取爲節也。祝出、位在門西。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于門外。入、及兄弟北面哭殯。賓出、而主人乃與兄弟哭殯、順其親親之心。親者宜異於朋友也。兄弟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小功以下、

至是可以歸。哭門大功亦歸可也。雖歸至朝夕朔奠之期，近者亦入哭限。衆主人出門、哭止。皆西面于東方。闔門。衆主人、死者之衆子。出門者，待就次也。門外東方之位，亦北上。三禮館議，主人出門，則婦人當由房降自北階、出闈門，以入于內寢。

右大斂奠

巾奠、室中之奠巾之、而室事已。執燭者滅燭、出降自阼階、由主人之北、東。此見出時之節，不與執事者皆行。明燭爲照奠也。

士讓按士庶人皆三日而殯，蓋死日而襲，厥明而小斂，又厥明大斂而殯，連死日數之爲三日。曲禮所云死與往日也。自始死之奠、小斂之奠、大斂之奠，皆主

人不親奠而含則親之飯則親之馮尸則親
之奉尸斂棺則親之殯碑則親之哭殯則親
之此以見主於哀主於憤者必躬親之而儀
物有不及親奉者喪事遽遽孝子之情也

主人揖就次。次謂斬衰倚廬齊衰堊室也大功有帷帳小功緦麻有牀第可也。

右喪次

居倚廬、寢苫枕塊、不說絰帶、哭晝夜無時。倚木為廬於中門外東方北戶其中門內則殯宮在西階哭位在阼階下西南鄉殯也餘解詳見喪服傳。皇溪方氏曰既殯就次而後有苫塊則未殯之前有坐起而無寢興明矣。

非喪事不言。不忘親也喪服四制云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庶人面垢而已士言而事行故於喪則言非喪事不言也曲

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言中亦兼此。**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不食菜果。**不在飽與滋味也。實在木曰果、在地曰蓏。蓏、瓜瓠之屬、菜類也。餘詳見喪服傳。

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既布衣、君至。賜、恩惠也。斂、大斂。君欲視斂、則使人告喪家、故主人不敢升堂、而先布絞紟衾衣以待其來。喪大記云、弔者襲裘加帶絰。則此時君之弔服、亦朝服襲裘、而加帶與絰矣。若主人成服之後往、則弁絰疑衰。

主人出迎于外門外。見馬首、不哭。還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袒。出迎、又見馬首、卽不哭、敬之至也。見馬首、明未入巷門也。袒者、爲大斂事

至周當裼。且君至又當裼也。巫止于廟門外、祝代之。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凡宮有鬼神曰廟。周官言喪祝男巫、皆於王弔則前。國君不得兪用巫祝。其在廟門外則巫前、至廟門則祝前、互用其一、所以下天子也。必用巫祝者、與神交之道也。巫止廟門外、則君下車之處、差遠于廟門矣。小臣執戈前後、以備非常。蓋平日之常衛、非特臨喪爲然。君釋采、入門、主人辟。釋采、祝爲君禮門神、明無故不來也。采、如蔡韭之類。釋、奠之於地。辟、逡遁也。不敢以凶服近君。君升自阼階、西鄉。祝負墉南面。主人中庭。祝南面、房戶外東、鄉君哭踊之節、當相其禮也。主人中庭、蓋在東方進而益北。泊邨吳氏曰、凡君適其臣、升自阼階、不敢有其室也。此

吉凶同之者。君升時、主婦及衆婦人、宜暫辟入于房。君哭、主人哭、拜稽顙、成踊、出。出者、不敢必君之卒斂事。敖氏繼公曰、自此以下六節、毎節畢、主人輒出、皆爲不敢久留君也。喪大記云、出俟于門外。君命反行事、主人復位。事、大斂事。位、入門右之位。君升主人、主人西楹東、北面。命主人升視斂。升公卿大夫、繼主人東上、乃斂。升之使偕視斂。東上、以君在東也。卒、公卿大夫逆降、復位。主人降、出。卒、卒斂也。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位、公東北面西上、卿大夫東方西面北上也。君反主人、主人中庭。君坐撫當心、主人拜稽顙、成踊、出。反命

之反也。撫以手按之也。凡馮尸與、必踊。君與主人拊踊也。君反之、復初位。亦入門右位。衆主人辟于東壁、南面。以君將降也。南面則當坫之東。君降西鄉、命主人馮尸。主人升自西階、由足、西面馮尸、不當君所。踊。主婦東面馮、亦如之。君必降者、欲孝子盡其情。不當君所、不敢與尊者同馮處。奉尸斂于棺、乃蓋。士讓按此古人所云蓋棺論定者。士之為士、獲全要領於牖下、至是能以禮終者矣。主人降出、君反之。入門左、視塗。反之者、命之視塗。君升即位、衆主人復位。卒塗、主人出、君命之反奠、入門右。入門右、即初位。

乃奠、升自西階。以君在阼故辟升自西階。君要節而踊、主人從踊。要、猶候也。節、當踊之節也。此節、謂執奠者始升階時。卒奠、主人出、哭者止。哭者止、爲君將出節。士讓授哭者止、猶上見馬首不哭之義。蓋不敢以哭迎、亦不敢以哭送君也。君出門、廟中哭。主人不哭、辟。君式之。古者立乘。式、謂小俛以禮主人。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貳車、副車也。上公九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君弔、蓋乘象路。三禮館議、廟中哭、哭者以君之出門爲節也。主人先俟于廟門外、君升車乃辟。君式之、則主人亟趨出外門外矣。貳車畢乘、明君車已出外門也。主人于是送君拜稽顙。送乃哭者、見向之不哭、以爲君耳。襲、入即位。衆主

人襲、拜大夫之後至者、成踊。襲於外而後入、明久袒皆爲君在也。主人即阼階下西面位。即位後、乃拜大夫後至者。禮宜更始、不可由送君便也。賓出、主人拜送。君既歸、則以下俱得伸禮。

右君視大斂

黄氏叔暘曰、古者人君於其臣之喪、親臨之。視斂、親撫之。其恩禮何厚也。巫不入門、祝先之。其恭敬何至也。升主人馮之、又命主婦馮之、教孝何切也。臣於君之臨也、迎而先入、撫而先降、必俟君命而後馮、馮又不敢當君所、且於男女之別、亦不紊焉。細微曲折、無不合禮。觀于此者、仁愛忠孝之心、油然生矣。

君視斂、君不待奠、加蓋而出。不視斂、則加蓋而至卒事。

不待奠者、或君有他故。

不覩斂者、或君有辟忌。

三日成服、杖。旣殯之明日、全三日、始食粥矣。曲禮云、生與來日。云成服者、爲已經帶、今復以冠衰之屬、足而成之也。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蓋於未朝哭爲之。泊邨吳氏日、成服、通五服之親、及外親有服者而言。杖、則專指當杖者。必三日者、未三日則服不能備。且其次第當在旣殯後也。於是凡有服者、各服其冠衰屨。斬衰者不括髮、齊衰以下者不免矣。雖不括髮不免、而去纚則如故。但於髮紒之上加冠也。大功以上、要帶之散垂者、至是絞之。婦人髽者、笄之而着總、去纚如故、要絰之結本者亦絞之也。其他與男子同。敖氏繼公曰、檀弓、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易者、謂易之以素冠深衣也。然則始死之服、主人以下皆同。至小斂

及成服、乃別與耳。

右成服　三日絞垂。冠六升、外縪、纓條屬厭。衰三升、屨外納。杖下本、竹桐一也。絰不言絞、垂之時、故記言之。此惟指主人也。而男女大功以上、亦存焉。小功緦、初而絞之、不待三日也。餘解見喪服傳。

拜君命及衆賓、不拜棺中之賜。君命、及衆賓、謂弔者也。拜之者、謝其弔已。棺中之賜、謂襚也。不拜者、襚禮不爲已也。此謂不弔而襚者。若弔襚並行、則其拜亦惟主於弔。凡往拜之節、其於朝與後乎。拜於外門外。所拜者不見。　汎郵吳氏曰、拜惟主施於

已者。然則世俗謂代親拜者、非矣。惟其然、故弔賓與主人、皆無拜及死者之法也。古之仕者不出本國、則所拜者亦近。若自異國來者、拜於其館可也。此重君命、當急拜。餘賓則次第拜之、不定在一日。

右拜君命及賓

主人乘惡車。拜君命、拜衆賓、及有故行所乘也。惡、古文作堊。雜記、端衰喪車皆無等。謂貴賤雖異、於親一也。然則此惡車、王喪之木車也。白狗幦。未成豪狗。幦、車前式之覆笭也。以狗皮爲之、取聏也。白、於喪飾宜。蒲蔽、蔽、藩也。在車兩邊爲藩蔽。以蒲席爲之。吉時或以簟。御以蒲菆。不在於馳驅。蒲菆、牡蒲莖也。吉時蓋以竹爲策。犬服、喪家乘車、用兵器、建之笭間以

白衛。其兵服以犬皮為之、取堅也。木錧。錧、轂端沓也。常用金。喪用木、取少聲。約綏約轡。綏、以引升車者。約、繩也、無飾。木鑣。鑣、馬銜。常用金、今用木、取少聲。馬不齊髦。齊、翦也。不齊髦、所謂髦馬也。主婦之車亦如之、疏布裧。裧、車裳幃。於蓋弓垂之。貳車、白狗攝服。攝、緣也。兵服加白狗皮緣之、謂之攝服。敖氏繼公曰、主人主婦皆有貳車、各得用二乘、與其所乘者而三。士昏禮謂從車二乘、是其數也。此亦用惡車。其他皆如乘車。如主人所乘惡車也。主婦乘車而出者、拜夫人之命、及女賓之弔者也。泊邨吳氏曰、昏與喪皆大禮。昏則攝盛、喪中拜君命、拜賓、重其事、故出必備貳車馬。已雖無之、或借以充數。此有馬

者借人乘、所以爲善俗。

朝夕哭、不辟子卯。旣殯之後朝夕、及哀至、乃哭。不代哭也。子卯、桀紂亡日、吉事闕焉。凶事不辟。婦人卽位于堂、南上、哭。丈夫卽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卽位。辟門。堂、阼階上也。丈夫、衆主人衆兄弟也。外兄弟、異姓有服者也。賓、同僚賓客弔者、因朝夕哭而往也。所上相變、明其不相統也。以下文攷之、則東方之賓、卿大夫也。門東、諸公也。門西、他國之異爵者也。然則西方者其士與。門東門西、外門內之左右也。

列定。而主人乃卽位於東方之北。辟、開也。凡廟門有事則開、無事則閉。 三禮館議。凡喪以屬之親踈、服之輕重、爲序。故主人及五服之親在上。而外兄弟次之。其以爵、則卑者宜近而在上。尊者宜遠而殊之。故諸公與他國之異爵者、皆北面也。在外位時、蓋皆不哭。下云出門哭止、可見矣。 士讓按職喪、於凡有爵者之喪、序其事。則知親踈尊卑、位既有定。卽朝夕不必偕來、位或虛、人序究不越也。

婦人拊心不哭。方有事、未敢先哭。

主人拜賓、旁三。右還入門哭。婦人踊。旅拜也。以尊卑之序推之、先南面三、次東序面三、次西面三。既則右還而入門。

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皆卽位、如外位。卿大夫在主人之南。諸公門東

少進。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敵則先拜他國之賓。凡異爵者拜諸其位。賓皆卽此位乃哭、蓋哀止。主人乃拜之如外位矣。

敖氏繼公曰、上言賓繼外兄弟、此言卿大夫在主人之南、明外兄弟以上、皆少退于主人故以卿大夫徑接主人也。門東又有私臣之位、門西又有公有司之位、故諸公與他國異爵者、皆少進以別之。

三禮館議、異爵者、他國之公卿大夫也。敵則先拜他國之賓、謂士也。士與士敵、皆西方東面北上、則他國之士在北矣。雖旅拜必先他國者、齊賓也。然則公卿大夫、亦先拜他國者、可知矣。凡異爵者、又通指本國異國之公卿大夫言之也。喪中主賓位列、莫詳于此。

右朝哭

徹者盥于門外。燭先入、升自阼階。丈夫踊。徹者徹大斂之宿奠。朝奠曰出、則徹時天未明也。故用燭。祝取醴、北面取酒、立于其東、取豆籩俎、南面西上。祝先出、酒豆籩俎序從、降自西階。婦人踊。祝執醴在先、次執事者取酒、次豆籩、次俎。設于序西南、直西榮。醴酒北面西上。豆西面錯、立于豆北、南面。籩俎既錯、立于執豆之西、東上。酒錯、復位。醴錯于西、遂先、由主人之北適饌。醴酒北面西上、

目下事也。下又云醴錯于西、乃設之也。凡言立于錯後者、旣設之而立以俟。祝錯醴畢、祝先適新饌、而諸人乃從之也。蓋自西階下而徑東、故出于主人位北。

右徹大斂奠

乃奠。醴酒脯醢升、丈夫踊。入、如初設、不巾。入、入于室也。如初設、醴酒錯于脯南也。不巾者無俎也。室中殷奠有俎者則巾之、餘否。錯者出、立于戶西、西上。滅燭出。祝闔戶、先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滅、執燭者滅之也。蓋奠則禮畢矣衆主人出、婦人踊。出門

哭止、皆復位。闔門。主人卒拜送賓、揖衆主人、乃就次。丈夫婦人、以奠者之升降爲踊節、則奠時哭不止、明矣、下經云出門哭止、可証也。復位、復西面北上以下之位。

右朝夕奠夕奠逮日、則不用燭。又夕奠之所徹、不設於序西南、惟徹之而已。三禮館議、朝夕奠之外、主人兄弟不入殯宮。小記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是也。弔者必于主人朝夕奠時。少儀喪俟事不犆弔、是也。

朔月奠、用特豚魚腊、陳三鼎如初。東方之饌亦如之。朔月、月朔日也。初、謂大斂時。此殷奠、象生時之朔食、無籩。有黍稷、用

瓦敦、有蓋、當籩位、於是始有黍稷。其不用籩、則又別於殯奠。敦用瓦敦、亦異於吉。主人拜賓、如朝夕哭。如其廟門內外之儀。卒徹。徹宿奠也。朝夕奠非盛饌、徹則去之、不復改設於序西南。舉鼎入、升、皆如初奠之儀。升、匕而升、升於俎也。初奠、小斂大斂之奠。卒朼、釋匕于鼎。俎行、朼者逆出。甸人徹鼎。其序、醴酒葅醢黍稷俎。俎行者、俎後執。執俎者行、鼎可以出矣。其序云者、升入之序也。敖氏繼公曰、此見六者之序、則是凡奠皆每人執一器、明矣。其設于室、豆錯、俎錯、腊特、黍稷當籩位。敦啓會、卻諸其南。醴酒位如初。黍稷後設、變於籩實也。當籩位、

菹南黍、黍東稷、會蓋也。醴酒位如初、亦醴在黍南、酒在稷南、其異者、北各有會耳。　洵邦吳氏曰、有黍稷、則爲食主、故俎設後、乃設之、不以牲主設也。醴酒後者、要其成也。

祝與執豆者巾、乃出。祝巾在南者、執豆者巾在北者、各以近其位爲之、　敖氏繼公曰、凡巾殯奠亦如之、經於此乃見之耳。

主人要節而踊。不言婦人、文省也。

皆如朝夕哭之儀。以上言朔月奠、

月半不殷奠。殷、盛也。士月半不復如朔盛奠、大夫以上月半有殷奠、

有薦新、如朔奠。新、謂穀新熟者、如薦鮮羞含桃之類、亦是。如朔奠者、牲俎及豆皆如之、

徹朔奠、先取醴酒。其餘取先設者。敦啓會、面足。序出如入。徹朔奠、將行夕奠禮也。啓會、不

復蓋也。面足、執之足鄉前、敎有首足、如物之縮者然、皆在上。其設于外、如於室。外、序西南。

右朔奠

朔月、童子執帚、卻之、左手奉之。童子、隸子弟也。執用右手。卻之、末在上。示未用也。不執其者、將聚諸窔。從徹者而入。童子不專禮事。比奠、舉席、埽室、聚諸窔、布席如初。卒奠、埽者執帚、垂末內鬣、從執燭者而東。比猶先也。室東南隅謂之窔。執帚垂末、明已用也。從執燭者後、執燭者其類也。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燕養、生時燕寢中所供養者。如饋羞湯沐皆是

也。朝夕食曰饋、四時之珍異曰羞。三日具沐、五日具浴、湯沐所以洗去汚垢。如他日者、孝子不忍一日廢事親之禮、故於燕寢下室、日設之、如生存也。進徹之時、如其平生食時之頃。泊邨吳氏曰、燕寢曰下室、見正寢之爲上室也。既奠于上室、而又饋于下室者、亦孝子求神非一處之意。其進徹、蓋婦人之輕服者爲之　敖氏云、孝子不親、親以在至室中、非時見于母、不入門也。

朔月若薦新、則不饋於下室。

皆及也。下室、燕寢也。下室饋以黍稷。朔月之殷奠自有黍稷。薦新則薦穀也。故俱不復饋。張氏爾岐曰、由此觀之、朝夕之奠無黍稷、以下室又有燕之饌故也　士讓按殯宮有奠、下室又有奠、重亦有主道、神之在此在彼、固無方所也。然數則瀆、故殷奠則不饋。如生存時

之不能兼食

筮宅、宅、葬居。冢人營之。冢人、公有司掌墓地兆域者。營、度也。掘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壤、土也。所掘而起者。四隅中央、畧以識之、從違未定也。南其壤者、葬將北首也。既朝哭、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免絰。云皆往、則衆主人亦行也。兆、域也。所營處也。免絰、免如字。求神不敢純凶也。免絰、亦左擁之士讓拔域謂之兆者、以筮若得兆吉、則其域也。命筮者在主人之右。筮者東面抽上韇、兼執之、南面受命。受命於命筮者。命曰、哀子某、爲其父某甫、筮宅。度茲幽宅兆基、無有

後艱、某甫、其字也、若言山甫孔甫矣。艱、謂有非常、若崩壞也。筮人許諾、不述命、述命、大夫禮如少牢所云假爾泰筮有常等、是也、士禮畧、不述命。右還、北面、指中封而筮。卦者在左。中封、中央壤也、指之、若示神以其處。卒筮、執卦以示命筮者。命筮者受視、反之、東面旅占。卒、進告于命筮者與主人、占之曰從。卦者、書卦于木。既卒筮、而筮者乃執以示命筮者。主人經、哭、不踊。經者、筮事畢也。若不從、筮擇如初儀。更擇地而筮之。亦不遠其故地、嚴陵方氏曰、古者族葬、五服中兆域共一處。故不從、則左右可更擇、歸殯前北面哭、不踊。朝夕哭在

作階下。今于殯前、明非常。洎郵吳氏曰、哭殯悲親之將遠也。亦若告以筮吉處也。下卜日之哭同。

士讓按雜記云、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是史服不純凶、而占者服純吉也。又小記云、祔葬者不筮宅。蓋以前已筮吉故也。王制云、墓地不請。此言公家所給族葬有常民不得別求餘處也。則士之墓地屬公地、可知。檀弓、葬于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則葬有定向可知。蓋古者始祖營兆一定、而昭穆各以班祔。然形地異宜、則相地勢而厝之、亦有不必泥者。但不可惑于形家禍福之說耳。

右筮宅

筮宅、冢人物土。物、猶相也。相其地可葬者、乃營之。

望溪方氏曰、物土、與周語物土之宜、同義。古者族葬、兆域雖同、而土壤水泉、尋常間仰不

能齊、故冢人有專司焉。

既井椁、主人西面拜工。左還椁、反位、哭、不踊。婦人哭于堂。匠人爲椁、刊治其材、構于殯門外、形加井字。拜工、謝其勞也。主人西面拜、則工東面矣。左還椁、由椁之東南行而繞之也、反位拜位也。既哭之、則將往施之竁中矣。泊卯吳氏曰、抗木之厚、蓋與椁方齊。椁繞四旁而抗木在上、故椁可以預施于竁中。竁、穿壙也。既窆、藏明器於旁、乃加抗木掩之、井云者、以其材縱橫層上、使其乾臘。則井椁之距葬期尚遠。

獻材于殯門外、西面北上、綪。主人徧視之、如哭椁。獻素獻成亦如之。材明器之材。視之亦拜工。形法定、爲素。飾治畢、爲成。

明器須好有此三獻法。

右視椁視器

卜日。既朝哭、皆復外位。復外位、親賓與焉。士讓按先筮而後卜、既得葬地、而後可擇葬日也。經凡嘉禮吉事、開有用卜者。未有用筮而繼以卜者。葬、大事也。筮短龜長、兼用之、愼也。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南首、有席。楚焞置于燋、在龜東。楚焞、棘木、所以鑽灼龜者。燋、炬也、所以燃火者。凡卜、以陽燧取明火于日、以此火燒炬、使之燃。又以荊木銳頭者、柱於火、吹之使燃、以授卜師、用以灼龜。龜南首、燋在龜東、謂左方。族長涖卜、及宗人吉服、立于門西東

面南上。占者三人在其南、北上。卜人及執燋席者、在塾西。族長、族之尊者。與主人有親、乃位于門西者、以將涖卜、變其位也。吉服、玄端也。占者亦吉服、文省耳。吉服者、對神明故也。占者、占者三人、從二人之言。闔東扉、主婦立于其內。扉、門扉也。卜葬大事、主婦必與聞之。位門內、示別也。不言面、西面可知。席于闑西閾外。爲小者設。席亦西面、與士冠特牲諸筮儀同。宗人告事具。主人北面、免經、左擁之。涖卜即位于門東、西面。擁之、以手抱之也。雖暫免、猶不離之。涖卜、族長也。西面、當代主人命卜。卜人抱龜、燋先。奠龜西首、燋在北。燋先、執燋者先龜而行也。奠龜

西首、象神位在西、鄉之。奠龜與燋、皆東面。不言焞、與燋同處可知。宗人受卜人龜、示高。以龜腹甲高起所當灼處、示涖卜也。近足者其部高。涖卜受視、反之。宗人還少退受命。受涖卜命。授龜宜近、受命宜卻也。命曰、哀子某、來日某、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來日、將來之日也。某者、柔日之名、若乙丑丁酉之類。考、登也。降、下也。言卜此日葬、魂神上下、得無近于咎悔乎。望溪方氏曰、卜宅云無有後艱、恐宅不吉而後日有艱也、卜日云無有近悔、謂在途無有傾側顛頓之虞、風雨霑服失容之悔也。許諾、不述命、還卽席西面坐命龜。興、授卜人龜、負東扉。宗人既受涖卜所出命、而不述

命者、士禮畧也、不述命、又云命龜者、述命之命、如云假爾泰龜有常云云也。命龜之命、即受之涖卜者也、與筮儀同、負東扉、俟龜兆也、此俱指宗人。卜人坐作龜、興。作、用火灼之、以作其兆、致其墨。宗人受龜、示涖卜、涖卜受視、反之。宗人退東面、乃旅占、卒、不釋龜、告于涖卜與主人、占曰某日從。占兆之體色墨坼、以知吉凶、旅占卒、復受龜、遂執之以告。授卜人龜、告于主婦、主婦哭。不執龜者、下主人也。告于異爵者。使人告于衆賓。凡在外位者、告之、其不來者、亦宜使知其期、來會葬也。卜人徹龜、宗人告事畢。主人絰入哭、如筮宅。賓出、

拜送。拜送于外門外。若不從、卜擇如初儀。若不從、則亦告于主婦而下、其儀則同。曲禮云、喪事先遠日。日擇、則其相去不必旬有一日矣。蓋與吉禮筮日遠近之差異也。古者士三月而葬。日之先後、當以此爲節。

右卜葬日

卜日吉、告從于主婦。主婦哭、婦人皆哭。主婦升堂、哭者皆止。卜事畢。　士讀按士三月而葬、與大夫庶人皆同、說見王制。而左氏云士踰月、外姻至。則又太遠矣。王制爲長。又雜記祝稱卜葬與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推此例、凡經不見者、以義起可也。

右士喪禮上 凡四十七節經文止

記古本

記 士讓按此二篇上下記悉依經文前後次第甚順、今仍錄古本如左。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墉下。有疾、疾者齊、養者皆齊、徹琴瑟、疾病、外內皆埽。徹褻衣、加新衣、御者四人、皆坐持體。男女改服。屬纊以俟絕氣。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乃行禱于五祀。乃卒、主人啼、兄弟哭。設牀第、當牖。衽、下莞上

簞。設枕。遷尸。復者朝服、左執領、右執要、招面左楔貌如軛、上兩末。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即床而奠、當腢、用吉器。若醴若酒、無巾柶。赴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室中唯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尸在室、有君命、衆主人不出。襚者委衣于牀、不坐。其襚于室、戶西北面致命。夏祝淅米、差盛之。御者四人、抗衾而浴、禮笫。其母之喪

則內御者浴、鬠無笄。設明衣。婦人則設中帶。卒洗、貝反于笲。實貝、柱右齻左齻。夏祝徹餘飯。瑱塞耳。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壤。垼用塊。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下膝。有前後裳、不辟、長及轂。縓綼緆、緇純。設握、裏親膚、繫鉤中指、結于擘。甸人築坅坎。隸人涅厠。既襲、宵爲燎于中庭。厥明、滅燎、陳衣。凡絞紟用布、倫如朝服。設棜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坫。饌于其上、兩甒醴

酒、酒在南、饎在東、南順。實角觶四、木柶二、素勺二。豆在籩北、二以並。籩亦如之。凡籩豆實具設、皆巾之。觶俟時而酌、柶覆加之、面枋。及錯、建之。小斂辟奠不出室。無踊節。既馮尸、主人袒髻髮、絞帶、衆主人布帶。大斂于阼。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既馮尸、大夫逆降、復位。巾奠、執燭者滅燭、出降自阼階、由主人之北東。既殯、主人說髦。三日絞垂。冠六升、外縪、纓條屬、厭。衰三升、

屨外納、杖下本、竹桐一也。居倚廬、寢苫枕塊、不說絰帶。哭晝夜無時。非喪事不言。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不食菜果。主人乘惡車、白狗幦、蒲蔽、御以蒲菆、犬服、木錧、約綏約轡、木鑣、馬不齊髦。主婦之車亦如之。疏布裧。貳車、白狗攝服。其他皆如乘車。朔月、童子執帚、卻之、左手奉之。從徹者而入。比奠、舉席、埽室聚諸窔。布席如初。卒奠、埽者執帚、垂末內鬛。從執燭者而東，燕養饋

羞湯沐之饌、如他日。朔月若薦新、則不饋於下室。筮宅、冢人物土卜日吉、告從于主婦主婦哭、婦人皆哭主婦升堂、哭者皆止。士謙按古本上下篇記原合爲一編但經旣分上下篇今亦依經截記爲上下

儀禮纂解卷之十二終